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內幕消息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之公告 (“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於本公告內的定義將與該公告內所定義的相同。

本公司希望就證監會函件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信息及更新。

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了證監會函件，表示證監會正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並就 (當中包括) 本集團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 的銀行結餘存在錯報情況提出關注。

被指控存在錯報銀行結餘的情況涉及本集團兩個銀行戶口，包括 (i) 天同食品 (宜昌) 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於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的戶口，其涉及未經授權轉賬及 (ii) 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於臨商銀行的戶口。

證監會函件中指控，根據本公司向證監會提供的記錄及文件，以及證監會獨立取得的銀行文件，於刊發業績中，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在錯報情況，涉嫌錯報金額介乎約人民幣 4.338 億元至約人民幣 5.637 億元，相當於刊發業績中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逾 90%，以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逾 45%。

補救措施及委任獨立管理人

鑒於該等事宜及證監會函件提出的關注，本集團將採取即時措施，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保護其資產。

證監會要求本公司委聘證監會同意的，信譽良好的獨立顧問（“獨立管理人”），以保護本集團資產，直至就該等事宜完成調查（“該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核，以及採取合適步驟，以保障本公司管理層的誠信為止，其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下列詳述。

須要保護本集團資產的步驟載於下列 (1) 至 (6) 項。於正式委任獨立管理人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將就採取以下所有步驟承擔連帶責任。

1. 加入獨立管理人的一名代表，作為本集團所有銀行戶口的聯名授權簽署人，以批准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之付款 (或其他貨幣的相等數額)；
2. 在沒有獨立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前，本集團不可作出任何付款，惟每天人民幣 500,000 元 (或其他貨幣的相等數額) 的支付總額上限，則不需要取得獨立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
3.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交易及結餘，將須由獨立管理人每週參考相關銀行結單、記錄及其他支持文件進行核實、審核及分析；
4. 本集團處置任何賬面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資產 (或其他貨幣的相等數額)，將須取得獨立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
5. 通知本集團的所有現有債務人，任何貿易結餘必須直接支付至獨立管理人指定的，本集團的銀行戶口；及
6. 貿易應收賬結餘必須由獨立管理人每月參考相關支持文件進行核實、審核及分析。

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經證監會批准後，委任了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管理人，以採取上述步驟，保護本集團資產，並立即向證監會報告任何不尋常情況。

承諾

證監會要求本公司，就本公司被要求採取的補救措施提供若干承諾。本公司向證監會承諾：

1. 委聘證監會同意的，信譽良好的獨立顧問，進行該調查，並就調查發現刊發公告，及 (如適用) 經重列的財務信息，以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2. 在考慮證監會的關注及該調查的發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管理層之誠信。該等步驟包括 (i) 免去所有須就該等事宜負責的人士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職務；及 (ii) 委聘勝任及獨立的，並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管理本公司的董事。於新的董事會成立後，

該全體董事會的委任將須由本公司獨立於涉及該等事宜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東的多數票批准；及

3. 委聘證監會同意的，信譽良好的獨立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審核，聚焦於財務匯報程序、支付程序及本集團賬目及記錄的管控及記錄，並刊發公告，披露審核發現及推薦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就該等推薦建議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 條，指示聯交所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暫停職務）、溫浩源博士、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及呂春霞女士；(ii) 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殷小龍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